

#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QY2020-008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阳发电分公司”）2020年4月第2次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，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标段

### （一）A 标段

1. 质量指标:  $Q_{net, ar} \geq 4500 \text{ kcal/kg}$ ,  $V_{daf} \geq 13\%$ ,  $Std \leq 1.80$ ,  $Mt \leq 13\%$  (贫瘦煤)。
2. 最高限价: 7.2 元/百大卡·吨。
3. 采购数量: 0.5 万吨。

### （二）B 标段

1. 质量指标:  $Q_{net, ar} \geq 4500 \text{ kcal/kg}$ ,  $V_{daf} \geq 30\%$ ,  $Std \leq 1.80$  (长焰煤)。
2. 最高限价: 7.7 元/百大卡·吨。
3. 采购数量: 0.5 万吨。

（三）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。

（四）发运要求:

1. 乙方必须服从沁阳发电分公司厂内管理规定，运输车辆符合环保要求，必须组织符合道路运输及环保要求的车辆（承运车辆必须为 LNG 或者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）进行运输，禁止超限超帮超载运输。

2. 乙方合同期内供应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 120%，否则超出部分不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 1.0 元/百大卡·吨进行加权结算。

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 80% 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 8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2.1 合同量 50%≤合同期内完成量<合同量 80%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0.2 元/百大卡•吨;

2.2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<合同量 50%时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0.5 元/百大卡•吨, 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;

**二、交货期限:**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。

**三、**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。

**四、竞价时间:** 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**五、竞价地点:** 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 ([www.yimei180.com](http://www.yimei180.com)) 阳光采购平台完成, 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, 方可参与竞价 (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)。

## **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**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, 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 (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)。

3. 新增供应商。

4. 发生掺假使假, 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, 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
5.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, 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(未上传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, 报价无效)。

## **七、竞价保证金**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, 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,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: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, 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:

名 称：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  
地址、 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-68582269  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 竞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## 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》（见公告附件）、法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，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，价格不相等的，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，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，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，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.05 元 / 百大卡·吨的整数倍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“竞价数量”以 0.5 万吨为基准，所填数量必须是 0.5 万吨的整

数倍，最高可填报 0.5 万吨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## 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如报价相同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、合格供应商、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。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，按照 2020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；2020 年未供应的，则按 2019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。

## 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联系人：刘亚洁

联系电话：0371-60651137 15837356471

传真电话：0371-60651116

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3 日